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规划。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统一的医疗保险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

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市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全市统一的“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无下级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96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65 万元，占 100.00%；无政府性基金收；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无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无单位结余资金；无其他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969.6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7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4.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4.10 万元，项目支出 365.7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9.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数增加 143.1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66.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77.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2.38 万元。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万元,占 6.06 %;卫生健康支出 828.11 万元,占 85.40%;住房保障支出 82.75 万元,占 8.54%。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职业年金支出。

1.3.3. 行政单位医疗 19.9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 事业单位医疗 5.9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 行政运行 414.7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1.3.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2.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经办。

1.3.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5.4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1.3.8. 住房公积金 82.7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3.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0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3.7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经办项目支出 212.00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经办。

(2) 医保基金监管项目支出 90.75 万元。绩效目标:用于举报涉嫌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进行奖励;保障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费的支付;以及省内、绍兴市内交叉检查以及诸暨市检查执法,和执法结果的公式公告。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 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 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